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 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0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20828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(证监机 构字[2006]134号)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: 你公司关于增资 扩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批准你公司增资扩股 的方案。你公司股东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 购新增9000万股。增资后,你公司注册资本由5.13亿元增 至6.03亿元,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的股权比例 由12.28%增加到25.37%。 你公司应按照我会《关于证券公司 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1]146号)的有关规 定,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增资扩股,向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并应自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30个工 作日内,向我会申请换发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